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教学实验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音频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507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5.0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扩声主机、红外接收器、无线麦克风、有线话筒、主扩音柱式扬声器、辅助扬声器、功率放大器、线阵列音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9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1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23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阵列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音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